附件2：

市中区教体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证明

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系我单位在岗（教师/财务人员）。现我单位同意该同志报考2021年济南市市中区教育体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。其本人情况如下：

１.该同志系我单位（在编/编外）职工。如属在编人员，其编制为事业单位（财政拨款/财政补贴）性质**。**

２.我单位于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与该同志签订（聘用/劳动）合同，期限为　　年，截止日为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至今（是/否）仍在继续履行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。

３.截止到报名截止日，该同志的养老保险已缴纳　　年　　月。交保单位（或任教单位委托的交保单位）为 。

４.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（教学/财务）工作，任教 学段 学科，截止到报名截止日，在我单位的（教学/财务）工作年限为 年。

５.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年级 班的班主任工作，截止到报名截止日，在我单位的班主任年限为 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任教单位所属教育 开具证明经手人签字：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　　　　 工作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**本人亲笔手写**（内容：由报考者ＸＸＸ本人提供）：

签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**任教学校所属教育主管部门（公章）**：在现场审查资格提供书面材料时，仅限中小学、幼儿园事业单位在编的报考人员，必须提供加盖所要求的公章原件；非在编人员无需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。2.上述五项内容中，需根据个人情况和报名要求，如实填写相关内容，不得空项。与本人无关的项目，在项目序号处划“×”